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建〔2022〕326号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2〕35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资质申报业绩管理

自发文之日起，我市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申报（交通、水利、通信、电力方面的施工类，交通、水利方面的监理类资质除外），其企业和个人业绩必须使用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以下简称业绩指标库）中的数据信息，未入库业绩不得作为资质申报和资质审批的有效业绩使用。

二、业绩指标审核流程

申报资质企业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

台（以下简称系统）中完成合同归集、业绩录入、数据等级升级等工作，形成业绩后，在系统中上传可以证明业绩指标真实有效的材料。

市内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监理业绩，在进入业绩指标库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须有相应的数据信息，至少包含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内容，且数据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由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负责网上审核并确认。市内非建筑工程及非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监理业绩，由企业提供并上传《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确认函》（附件 3）和其他相关材料，报送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至市住建局。姑苏区范围内的项目，根据项目监管职责分别由市住建局、姑苏区住建委相关部门办理。

省内市外施工、监理业绩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或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上审核并确认。

省外施工、监理业绩证明材料由申报资质企业注册地所在地住建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核查报告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采用函询或其他方式进行真实性核查。建筑工程类项目及监理项目报送至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处，市政公用工程类报送至市住建局城市建设处。

三、完善工作机制

各市、区主管部门必须认真核对指标数据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针对业绩需细化、完善指标的，应建立资质、建筑市场、质

安监等多部门会审机制，必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溯源机制。我局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各各地住建部门核查情况进行抽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如发现申报资质企业弄虚作假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将对其进行通报，扣减企业信用分，并上报省住建厅，由省住建厅对企业进行全省通报，记录不良行为，并给予其一年内限制登录业绩指标库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加强工作联系

各市、区主管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认真细致为企业解答业绩指标库建立有关问题，各市、区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4。如建设工程业绩管理人员调整，各市、区主管部门请及时函告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向省住建厅提交书面材料进行变更。

- 附件：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真实性承诺书
 3. 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确认函
 4.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3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22〕35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文件精神，切实帮助和指导建设工程企业做好资质申报工作，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现就建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的范围和内容

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是指建设工程企业申请省级、市级许可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交通、水利、通信、电力方面的施工类，交通、水利方面的监理类资质除外），其申报业绩（企业和个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具体指标（如层数、跨度、面积等）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库。业绩指标库的载体为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

业绩指标库供资质审批使用，未进入省平台业绩指标库的工程业绩，不作为申请资质有效业绩认定。

二、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的建立流程

资质申报业绩在细化成为业绩指标库前，申报资质企业应根据省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412号）要求，在省平台做好合同归集、业绩录入、数据等级升级等工作，形成业绩后方可在省平台业绩指标库中细化对应工程项目的具体指标，操作办法详见系统提示。

（一）省内业绩

1. 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施工、监理业绩，由申报资质企业在省平台业绩指标库中细化对应工程项目的具体指标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或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上审核并确认。

2. 工程勘察和非建筑工程及非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施工、监理业绩，由申报资质企业在省平台业绩指标库中细化对应工程项目的具体指标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上审核并确认。

（二）省外业绩

1. 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施工、监理业绩

申报资质企业所报的省外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

施工、监理业绩进入省平台业绩指标库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须有相应的数据信息，其中：施工、监理类业绩至少包含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内容，且数据等级为 A 级；设计企业业绩至少包含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内容；设计个人业绩至少包含施工图审查等内容。

申报资质企业在省平台业绩指标库细化信息前，向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核查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采用函询或其他方式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形成相关业绩细化确认证明材料（如省外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具体业绩指标的回函、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实地核查材料等）。

申报资质企业在省平台业绩指标库中细化对应工程项目具体指标，上传《省外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1）和相关业绩细化确认证明材料、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经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省外工程业绩网上审核并确认。

2.工程勘察和非建筑工程及非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施工、监理业绩

申报资质企业所报的省外工程勘察和非建筑工程及非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施工、监理业绩，由企业在省平台业绩指标库中细化对应工程项目的具体指标；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省外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1）、经省外项目所在地建设

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对项目具体指标审核确认并盖章的《省外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确认函》(附件2)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经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省外工程业绩网上审核并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业绩指标库信息审核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审核时限,具体工作人员须认真核对指标数据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溯源机制,对于在审核工作中存在不认真核查材料、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为民办实事理念,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将本辖区内具体负责业绩指标库建立工作处室的联系方式公布在官方媒体,通过电话、网络、窗口等多种方式,为企业解答业绩指标库建立有关问题。

(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辖区所属申报资质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业绩指标库细化具体指标;业绩指标库内信息一经确认,不得修改;企业在省平台中现有的工程项目不作为申报资质业绩的,无需转入业绩指标库。如发现申报资质企业或授权人员弄虚作假的,省厅将对企业进行全省通报,记录不良行为,并给予其一年内限制登录业绩指标库的处理。

四、注意事项

(一) 申报资质为施工类的，业绩指标库内容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信息。

(二) 工程勘察和非建筑工程及非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类别参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412号)。

(三) 业绩指标库信息审核工作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412号)确定的建设工程业绩管理人员赋权。如需调整，由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向省厅提交书面材料后办理。

咨询方式：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具体事宜请咨询厅行政审批处，联系电话：025—83666709、83666375、83666321、83666376。

2.业绩指标库相关事宜请咨询厅业务处室，设计处：025—51868712(勘察、设计类)，建筑市场监管处：025—51868872(施工类)、025—51868738(工程监理类)；

3.业绩指标库信息审核相关事宜请咨询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3。

附件：1.《省外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真实性承诺书》

2.《省外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确认函》

3.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省外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真实性承诺书

现就我司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的以下建设工程业绩指标，作如下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镇（街道）

项目规模指标（申报指标） _____

以上工程项目及其指标真实。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手机号码：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附件 2

省外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确认函

(工程勘察和非建筑工程及非市政公用工程类)

_____ (企业名称)

在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承建的工程项目及指标

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规模指标 (申报指标) _____

项目具体地址 _____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坐标填报方法为: 登录 <http://jsb.justonetech.com/Map>, 地图点选业绩所在位置, 填写网页页面上的经纬度坐标值 (需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

指标信息确认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企业	施工企业	监理企业
南京市	025-83278030	025-84632215 (建筑工程类)、025-86996106 (市政公用工程类)、025-83630050 (装饰装修类)	025-84632215
无锡市	0510-81822722	0510-81822756(建筑工程类)、0510-81822736 (市政公用工程类)	0510-81822716
徐州市	0516-66998078	0516-66998060	0516-66998062
常州市	0519-85682855	0519-85682051 0519-85682076	0519-85682051
苏州市	0512-65235612	0512-65235806(建筑工程类)、0512-65235690 (市政公用工程类)	0512-65211520
南通市	0513-59000296	0513-59000298	0513-59000298
连云港市	0518-85819083	0518-85461931	0518-85461931
淮安市	0517-83662388	0517-83655106	0517-83655107
盐城市	0515-88235065	0515-88423277(建筑工程类)、0515-88423535 (市政公用工程类)	0515-88423577
扬州市	0514-87329552	0514-87329582	0514-87329530
镇江市	0511-85581831	0511-85580037	0511-85581960
泰州市	0523-86882673	0523-86397011	0523-86896158
宿迁市	0527-84387105	0527-84387296 0527-84383696	0527-84387352

抄送：各设区市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真实性承诺书

现就我司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的以下建设工程业绩指标，作如下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市 县 镇（街道）

项目规模指标：

以上工程项目及其指标真实。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手机号码：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经办人）

附件 3

建设工程业绩指标确认函

(非建筑工程及非市政公用工程类)

(企业名称)

在_____市_____县承建的工程项目及指标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指标（申报指标）

项目具体地址

经度（ ），纬度（ ）

坐标填报方法为：登录

<http://jsb.justonetch.com/Map>，地图点选业绩所在位置，
填写网页页面上面的经纬度坐标值(需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

指标信息确认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建筑工程类）	施工企业（市政公用工程类）	监理企业
苏州市	0512-65235806/ 0512-65237809	0512-65113992	0512-65211520
张家港市	0512-56990532	0512-56990527	0512-56990569
常熟市	0512-52003977	0512-52003977	0512-52003977
太仓市	0512-53522704	0512-53522704	0512-53522704
昆山市	0512-57363104	0512-57363236	0512-57363112
吴江区	0512-63488200	0512-63485781	0512-63488200（建筑工程类） 0512-63485781（市政公用工程类）
吴中区	0512-65250302	0512-65250302	0512-65250302
相城区	0512-85182394	0512-85182394	0512-85182394
姑苏区	0512-68723718	0512-68723718	0512-68723718
工业园区	0512-66680747	0512-66680747	0512-66680747
高新区	0512-69372127	0512-69372127	0512-68753717